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标项二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公墓管理处的柳州市公墓管理处2025年度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（标项二）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2025年度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（标项二）（LZZC2025-C3-990148-LZSZ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2点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中山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中山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